山东三岭汽车内饰有限公司泡沫塑料和注塑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07 月 01 日,山东三岭汽车内饰有限公司根据泡沫塑料和注塑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宁审批环报告表[2022]23 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德州市宁津县三岭大街,山东三岭汽车内饰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性质为改扩建,建设规模为: 年产 10000 件海绵坐垫、20000 件海绵地垫、10 万件注塑件。工程组成包括: 注塑加工区(位于现有东车间北部,占地面积为1236m²)、泡沫塑料发泡区(位于现有东车间东部,占地面积为210m²)、搅拌车间(利用原有闲置车间建设,占地面积为420m²),办公室以及相应的辅助设施依托原有、公用工程包括供水系统、供电系统等均依托公司原有项目;环保工程包括: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隔音降噪设施等;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危废间、化粪池等均依托公司原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 5 台注塑机、3 台搅拌罐、2 台发泡浇注机。产品生产工艺过程为:以ABS颗粒、PP颗粒、PVC颗粒等为主要原料,经注塑机烘干、加热成型等过程制得注塑件产品;以聚醚多元醇、异氰酸酯、PVC片材等为主要原料经混合搅拌、发泡等主要工序制得海绵坐垫和海绵地垫。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04 月,山东三岭汽车内饰有限公司委托德州 天洁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三岭汽车内饰有限公司泡沫塑料和注塑 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 年 04 月 24 日,宁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 宁审批环报告表[2022]23 号对该项目环评报告予以批复。项目目前已办理排污登 记手续变更,建设至建成过程中无环境举报、投诉和处罚。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6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38.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山东三岭汽车内饰有限公司泡沫塑料和注塑件生产项目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工程现状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相比变化为:环评报告表中海绵地垫生产过程中,模具预热由厂区内现有导热油炉提供,实际建设情况为模具预热采用生产线自带加热功能,为电加热,其他内容基本一致。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相关规定,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注塑工序产生的苯乙烯、VOCs(非甲烷总烃)等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6)排放,注塑工序产生的HCl量较少,可忽略不计,

搅拌工序产生的 VOCs (非甲烷总烃)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终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7) 排放:

发泡成型工序产生的 VOCs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异氰酸酯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终通过 15m高排气筒(DA007)排放。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宁 津县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的降噪措施为: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车间内合理布局、建筑隔音和距离衰减等。

4、固废

本项目主要产生废包装物、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注塑工序 VOCs(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92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51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II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60mg/m³; 3.0kg/h);苯乙烯未检出,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20mg/m³);

一般固废: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至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卖废品收购站;注塑件修整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暂存至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卖塑料加工企业回收利用;发泡塑料修边工序边角料收集后,暂存至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卖海绵生产厂家综合利用;废包装桶收集后,暂存至一般固废暂存区,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收集于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及无害化处理。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023.05.18~2023.05.19,由山东德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宁 津县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废水未监测。

2、废气

搅拌、发泡工序 VOCs(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51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46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

注塑工序 VOCs(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92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51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II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未检出,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均满足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2dB(A),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未进行监测,但厂家进行了产生量统计,未发现违规排放情况。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未分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二)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进行计算,2台活性炭处理设施对VOCs(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57.9%、57.0%。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照环境要素监测结果,项目周边最近的地表水康宁湖,距离约 465 米,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产生的生活污水得到了合理处理,废水对地表水影响较小;项目距最近的敏感点-檀府小区(在建)约 50 米,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标,产生的机械噪声衰减到敏感点后对敏感点住户影响不大;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有效处理,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废气有完善的处理设施,检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废气污染物厂界达标,项目废气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验收组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进行了详细分析和讨论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可以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达到了验收合格标准,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现场管理,提高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效率,废气达标排放。
- 2、补充废气排气筒标识牌,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山东三岭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01日